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通知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会议定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 2 号楼数码大厦 B 座 605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2 日。

二、新增临时议案的情况说明

2017 年 7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股份 20.66% 的股东陈默提交的《关于品牌联盟（咨询）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议将《与北京互通天地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广告投放合同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

集人。截至 2017 年 7 月 23 日，股东陈默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20.66%，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股东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该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股东提交的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增加提案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加粗议案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议案）

- 1、《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2、《关于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 4、《关于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 5、《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 7、《关于与北京互通天地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广告投放合同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关于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4 日